

证券代码：832469

证券简称：富恒新材

主办券商：国盛证券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年2月22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9年2月22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姚秀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向素芳、无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李瑶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原告合法获得被告出票承兑的共计 28 张电子商业承兑汇票，原告属于上述商业承兑汇票的合法持有人。汇票到期，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显示被告（出票人）已承兑，之后原告提示付款，被告因账户余额不足拒绝付款，原告多次向被告催讨，被告至今未付分文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1. 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商业承兑汇票票面额人民币 25997561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（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，计至全部清偿之日止，先暂计至 2019 年 2 月 22 日止）人民币 393741.37 元。以上共计：人民币 26391302.37 元。

2. 依法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案件已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受理，网上立案登记编号为 M11700192600323，等待法院安排。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损失，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该公告诉讼金额较大，预计会对公司财务状况造成一定影响，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起诉状；
2. 商业承兑汇票、汇票转让协议书等案件相关材料；
3. 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网上立案登记编号。

深圳市富恒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25 日